

第四届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四届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4月11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13年4月21日8:30在公司培训中心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王寰邦董事未能出席会议,委托王均邦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薛旭独立董事因工出差未能出席会议,委托独立董事杨伟程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经参会董事审议和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2012年度报告全文》登载于2013年4月23日的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2012年度报告摘要》刊登在2013年4月23日的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

本议案需提交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工作报告》,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

弃权票 0 票。

该报告详见 2013 年 4 月 23 日巨潮资讯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登载的《公司 2012 年度报告全文》。

本议案需提交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报告》，以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以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报告详见 2013 年 4 月 23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之审计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经山东天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公司 2012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7,767,333.88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91,722,544.48 元提取 10% 的盈余公积金 9,172,254.45 元，扣除 2012 年派发 2011 年的现金股利 35,200,000.00 元，加上 2011 年末留存未分配利润 113,362,773.73 元，截至 2012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60,713,063.76 元。

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以 2012 年

12月31日的总股本352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实际分配利润35,200,000元，余额125,513,063.76元结转下年度。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为：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符合利润分配决策程序的要求，有利于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我们同意该预案。

本预案须经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续聘山东天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13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到期可以续聘，年度审计费用为50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为：经核查，山东天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工作认真负责，出具的各项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任山东天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关于2012年度内部控制情况的自我评价报告》，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评价报告登载于2013年4月23日的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经核查，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八、审议通过了《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一)交易概述

公司拟以人民币480万元的价格将公司投资建设的位于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乌审旗达掌线2.5公里处路南加工厂的资产出售给马红梅、谷子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不需召开股东大会。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的名称

马红梅 住址：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嘎鲁图镇

身份证号码： 152727196202060045

谷子亮 住址：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乌审旗无定河镇

身份证号码： 15272719710618101X

2、乙方与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

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公司投资建设的位于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乌审旗达掌线2.5公里处路南加工厂的资产，帐面价值为258.73万元。

2、本次出售的标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也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况。

(四) 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价格：人民币肆佰捌拾万元（¥：4800000元）。

2、支付方式

①2013年3月10日前，乙方支付公司交易定金伍拾万元，并支付公司已垫付的2013年上半年的土地使用税玖万陆千元（该款项不包括在上述约定的480万元买卖价格内），共计伍拾玖万陆千元。

②2013年7月30日前，乙方支付公司价款壹佰叁拾万元。

③2014年1月15日前，乙方支付公司价款壹佰万元。

④2014年7月30日前，乙方支付公司价款壹佰万元。

⑤2014年12月31日前，乙方支付公司价款壹佰万元。

⑥上述定金可抵作交易价款。

⑦公司收取乙方款项的同时，应向乙方出具收款收据。

3、税费负担：甲乙双方根据有关规定各自负担因本交易而产生的

所有税费。土地使用税缴纳：从本协议签订到乙方支付全部交易款项期间的土地使用税，乙方可以甲方的名义向当地主管部门缴纳；乙方支付完全部款项后，应以自己的名义缴纳土地使用税。

4、资产交付

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交易定金后三日内，将上述约定买卖标的交付乙方占有、管理、使用。乙方支付全部交易款项后，甲方将房屋产权证明原件及与此资产有关的各种用地手续原件一并交付乙方；至款项全部支付完毕，交易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乙方。

5、声明、保证和承诺

甲乙双方分别向对方作出如下声明、保证和承诺：

①董事会已经正式批准本次资产转让并已根据适用的法律授权签署本合同。

②签署和履行本合同并没有违反任何其他合同和义务。

③本合同项下转让的资产为甲方合法拥有的资产，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

6、违约责任

①乙方擅自解除本协议，已付定金作为违约金，公司有权不予返还。

②公司擅自解除本协议，应双倍支付乙方定金作为违约金。

③乙方迟延付款，超过三十日，公司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解除通知自送达乙方处即生效。乙方已付定金作为违约金不予返还。

（五）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战略布局调整，致使上述资产长期闲置，公司出售该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盘活存量资产。

本次交易完成后，可为公司带来约480万元净现金流量，上述设备按照协议价格出售，对公司2013年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该笔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九、审议通过了《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社会责任报告》，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报告详见公司2013年4月2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4月21日